

#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4〕14号

当事人：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15046539P；

住所：银川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梅亚莉；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贺兰县华美街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太阳城店一幢。

2023年09月18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对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贺兰太阳城店销售的枣花蜂蜜（500g/瓶，生产日期2023年07月18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样品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2023年08月21日从宁夏十里花蜂产品有限公司购进枣花蜂蜜20瓶，进货价14.00元/瓶，销售价20.80元/瓶。至2023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上述不合格批次枣花蜂蜜销售20瓶（含食品安全抽检买样6瓶），货值金额共计416.00元。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该批次枣花蜂蜜供货方资质及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的注册登记情况和从事食品经营的资格；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事宜；

证据三、《检验报告》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案涉批次枣花蜂蜜样品，经检验不合格和相关文书及时送达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及对不合格批次枣花蜂蜜进货查验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检查时提取的供货方资质及进货查验资料等，证明当事人进行进货查验及经营涉案批次枣花蜂蜜的数量、进价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六、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张瑞华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案涉批次不合格枣花蜂蜜及进货查验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枣花蜂蜜抽检不合格情况说明、整改报告等，是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采取改正措施，加以问题整改及认识态度等情况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习罚告〔2024〕11 号），告知拟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销售的枣花蜂蜜（500g/瓶，生产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食物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该案涉批次枣花蜂蜜时进行了进货查验，索取了供货商提供的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和销货

凭证等，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法制监察股存留。